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银行业联合授信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银企合作关系,2019年5月24日,苏州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银保监分局、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联合授信工作协议(第一次)”签约仪式。近日,公司收到联合授信成员银行签章的《苏州胜利精密集团银行业联合授信成员银行框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授信企业:胜利精密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成员银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其他成员银行。

## (二)协议目的

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风险。

## (三)联合授信相关具体内容

## 1、联合授信额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即“授信余额核实时”),经成员银行、授信企业共同核实确认的风险敞口授信企业本息余额人民币547,795.2733万元(实际余额以各成员银行最终确认为准)。上述风险敞口授信企业本息余额是指在余额核实时各成员银行向授信企业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等各项授信业务剔除保证金后的风险敞口授信企业的总和。成员银行包括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其他成员银行。

2、各成员银行承诺

(1)以2018年12月31日风险敞口授信余额为基数,除项目贷款按原计划还款外,锁定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等短期性质授信总额,各成员银行据此正常续贷。续贷担保方式与授信担保方式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各成员银行根据国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逐步转化为续贷。

(2)为降低授信企业负担,各成员银行在贷款利率原则上应执行基准利率,最高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5%。

(3)各成员银行严格执行本协议,全力争取上级行支持。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各成员银行已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七)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八)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九)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一)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二)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三)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四)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五)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六)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七)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八)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十九)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一)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二)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三)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四)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五)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六)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七)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八)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二十九)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一)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二)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三)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四)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五)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六)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七)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八)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三十九)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一)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二)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三)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四)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五)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六)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七)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八)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四十九)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一)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二)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三)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四)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五)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六)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七)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八)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五十九)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一)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二)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三)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四)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五)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六)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七)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八)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六十九)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七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

(七十)各成员银行有融资为外地系统内发放的,应由在高新区机构或在苏分支机构组织召开;